**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應行注意事項**

92年9月22日學術委員會議修訂

92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

92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確認通過

93年9月2日系務會議修訂

93年10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

93年12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1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4條第1項

96年3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3條第1項

97年3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刪除第2條第2,3,4項,增訂第2項

99年10月8日學術委員會議修訂第3條第5項

99年11月18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1月10日學術委員會議修訂第4條第3項

100年11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及通過第4條第3項

102年12月25日學術委員會修訂第5條第3項

104年3月5日學術委員會修訂第3條第6項

104年3月12日系務會議確認通過

104年5月7日課務委員會增訂第3條第4

104年6月25系務會議確認通過

104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

105年5月16日學術委員會修訂第3條第4項及第5項

105年5月19日系務會議確認通過

105年9月22日系務會議確認通過

106年9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

108年9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適用對象：**108**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適用之。

二、資格考試辦法

(一)通過期限：入學三年內必須通過資格考試，否則應予退學。

(二)學生修習本系所開3科核心課程（1.材料動力學、2.固態熱力學、3.電子顯微鏡學或X光繞射結晶學）及格，或3科核心課程平均分數達75分者，即算通過資格考試。

三、修課規定：

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學分（含書報討論2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四學分（含書報討論4學分），其中

(一)修讀本所課程不得少於六學分。

(二)選修本系大學部課程最多不得超過六學分或二門課。

(三)碩士班已經修過研究所課程且不在碩士班畢業學分內，可申請抵免，最多可申請抵免9學分。

(四)非理工科學領域之課程，不計入畢業20學分中。如有特殊原因，可以提出申請。

(五)書報討論必修兩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書報討論必修四學期。

(六)每位研究生於新生入學時須參加本校環安中心舉辦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習並通過。

本系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本系及本校其他系所研究生提供在碩士班期間之上項研習證明者(三年內)，入學時不需再參加上項講習。

在未完成上項講習之前，不得開始做研究。

(七)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該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0學分之必修課程。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通過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四、畢業論文口試：

(一)論文發表

1.發表的論文必須有系指導教授姓名且學生須署名本系。

2.用以申請口試之論文須與其博士論文有直接關係。

3.至少有一篇論文是以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不計排名）。

(二)論文點數：申請畢業論文口試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總點數≧4；（Impact factor計點以畢業生在學期間SCI所公佈之數據為準，並請提供數據資料）。發表之期刊論文，博士生列名在第一位者全算，第二作者為50%，第三作者為25%，以此類推。第一作者以外之共同作者論文所佔點數，以不超過1/3為原則。

2.SCI列名期刊論文三篇以上（含），其中一篇必須是該領域之前15%。

3.SCI期刊四篇以上（含）。

4.Impact factor 4.0以上一篇。

若學生申請適用本條文第2,3,4項，則該生須為第一作者。

 (三)已通過第一外國語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測驗成績

(1)CBT-TOEFL測驗成績180分以上。

(2)IBT-TOEFL測驗成績80分以上。

(3)GRE測驗成績234分以上。

(4)IELTS測驗成績5.5分以上。

(5)多益考試成績達800分（含）以上。

(6)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通過。

2.選修本校英語課程，可選修3字頭（含）以上之語文課程6學分，且成績在B（75分）（含）以上。

(四)提出學位考試（口試）申請時須檢具「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及無抄襲切結書，並於學位考試前交予考試委員審核。

(五)畢業口試之申請應在口試前三週提出。

五、其他

(一)本系研究生不得有雙重學籍，除修讀雙聯學位外。

(二)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三)研究生在規定時間（入學後3個月，即第1學期開始後3個月）內未能確定指導教授者，由系主任協助配對，額度未滿之教授優先分配。

(四)其他未訂事項，依國立清華大學教務章則規定處理。